

## 附件二

### 有关强积金计划基金开支的资料

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「积金局」）自2007年推出基金开支比率，规定各受托人按统一规定计算并提交基金开支比率。比率已反映强积金基金及所有基础基金的开支情况，受托人向积金局提交的资料不包括上述 基金及基础基金的开支金额。2007年至2014年的基金开支比率载列如下－

年份(注 1)	平均基金开支比率
2007	2.10%
2008	2.01%
2009	1.94%
2010	1.84%
2011	1.77%
2012(注 2)	1.75%
2013	1.70%
2014	1.69%

注 1：2007年至2013年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为财政期于有关年份上一年的4月1日至有关年份的3月31日止的期间终结的，所有强积金成分基金的基金开支比率的平均值。2014年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则为财政期于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期间终结的，所有强积金成分基金的基金开支比率的平均值。

注 2：「雇员自选安排」于2012年11月推出。